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